

台儿庄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台儿庄区税务局 台儿庄区财政局

文件

台商务字〔2023〕5号

台儿庄区 2023 年“惠聚古城·乐享生活” 电子消费券发放方案

一、活动目标

为进一步助企纾困和提振居民消费，有效缓解疫情对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影响，有力激发居民消费热情，通过发放电子消费券活动，培育消费热点，挖掘消费潜力，全面提振消费士气，重燃“古城烟火气”。

二、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突出“惠民消费、应季消费、主题消费”，以“惠聚古城·乐享生活”为主题。

三、时间安排

在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分五轮发放，共计投入区级财政资金 500 万元，每轮 100 万元（不含不动产契税消费券）。

四、活动范围

(一) 发放对象。年满 18 周岁的在台消费者，即消费者参与活动时使用设备的地理位置实时定位在枣庄市。

(二) 发放形式和渠道。本电子消费券发放以“台好买同城”APP 为平台，参与活动商家需确认已上架“台好买同城”APP 平台商户业务，活动期间每天通过“台好买同城”APP 向在枣庄市内消费人群发放消费券，领完即止，有效期 10 天，过期自动作废，过期时间以券面展示时间为准，消费券过期不补发。

(三) 使用范围。本消费券适用于古城内外商家、渔灯巷、住宿、餐饮、商超、汽车、电子产品、成品油等限上贸易法人企业及其他符合要求的自主申报商户，具体名单 3 月 28 日起在消费券发放平台手机应用程序（APP）上查询。

(四) 使用说明。消费券不可叠加使用，不可转让使用，不可拆单、转卖；仅在使用期间内使用，逾期作废；消费结账时优先使用消费券抵扣结账，优先使用相应档次的消费券；核销时不找零、不兑现；不得用于充值、预存等消费。

五、消费券种类

(一) 通用券

1. 古城内部商户及渔灯巷消费券：30 元券满 100 元使用，50 元券满 200 元使用，80 元券满 400 元使用，100 元券满 500 元使用。

2. 商超和住宿餐饮消费券：30 元券满 100 元使用，50 元券满 200 元使用，80 元券满 400 元使用，100 元券满 500 元使用。

3. 家电专用消费券：200 元券满 1000 元使用，500 元券满 2000 元使用。

4. 汽车专用消费券：5000 元券满 50000 元使用，10000 元券满 100000 元使用。

5. 成品油类消费券：50 元券满 200 元使用。

（二）主题券

1. 古城景区门票券：50 元门票、年卡立减券。

2. 新人券：活动期间首次下载注册“台好买”APP，在通用券基础上，可额外领取一张 100 元无门槛抵扣券。

3. “新科状元”教育优惠券：本年度考入本科院校以及读研、读博的，上传相关证明可领取 800 元（满 3000 元可用）、1200 元（满 5000 元可用）电子产品消费券各一张。

4. “天天油惠”加油消费券：每周六、周日上午 10:00 发放，先抢先得，抢完为止，同一账号每次发放限抢一张。

5. “招才引智”消费券：由各单位提供 2020 年以来新入职公务员、选调生、事业编、优选名单，根据名单每人发放 50 元消费券（满 100 元可用）2 张，可在有效期内到指定商超、店铺使用，有效期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情定一生”消费券：本年度订婚、结婚的，上传凭证可领取汽车、家电、家具、黄金首饰专属消费券，汽车消费券满 50000-8000 元，满 100000-18000 元；家电家具消费券满 1000-300 元，满 2000-800 元；黄金首饰消费券：满 5000-800 元，满 10000-1800 元。

7. “精忠报国”消费券：凡本年度入伍、在册基干民兵及退伍军人，上传凭证可领取商超购物券满100-50元，200-100元各两张。

8. “尊老爱幼”消费券：凡本年度1月1日年满60周岁的居民可领取商超购物券100-50元，200-100元各一张；购买婴幼儿产品的居民可领取婴幼儿产品专属优惠券100-50元，200-100元各一张。

9. “爱岗敬业”消费券：“护士节、教师节、警察节、记者节”等相关职业居民，在节日当天可领取商超购物券100-50元，200-100元各两张。

10. “双十一双十二”餐饮消费券：在11月11日和12月12日当日可领取餐饮消费券200-50元，300-100元。

（三）不动产契税消费券

202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不动产契税完税凭证的自然人，在取得不动产契税完税凭证后，上传居民身份证、契税完税凭证、购房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可按照商品住宅契税税额的30%、商业用房契税税额的15%领取消费券。该券可根据通用券、主题券自由选择搭配，可分多次领取，金额精确到整拾元。

六、活动阶段

1. 相拥春天之踏青欢乐购

时间：2023年4月1日-4月30日

2. 相约古城之五一嗨购台城

时间：2023年5月1日-5月31日

3. 多彩生活之暑期消费季

时间：2023年7月10日-9月10日

4. 十一黄金周“金秋欢乐购”

时间：2023年10月1日-31日

5. 双十一、双十二齐动员

时间：2023年11月1日-12月31日

台儿庄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
台儿庄区税务局



台儿庄区财政局



2023年3月22日